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恒集团”）所持我公司股票 116,100,000 股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2 月 1 日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资管”），质押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现已到期，经函询控股股东，武汉中恒集团针对我司提出的两个问题逐条作了回复，原文如下：

“问题 1、武汉中恒集团作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，股权质押到期后的情况发展，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化的风险？”

回复 1、我司就所持贵司的 41.14%的股权质押现状和情况发展做如下说明：

我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‘招商资管’），签署了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》（下称‘《质押回购协议》’），质押融资 10.8 亿元，到期回购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2016 年 12 月 5 日，我司与深圳市恒祥基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：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，下称‘华侨城更新’）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、《武汉誉天红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等多项合作协议，双方围绕武汉、深圳等的多个地产项目展开合作。

根据与华侨城更新签署的相关协议，我司已将位于武汉核心地段价值 30.78 亿元（经华侨城更新指定的评估机构评估）的项目与华侨城更新开展合作，并已将项目公司 80%的股权过户给了华侨城更新。

基于与华侨城在武汉深圳等多个项目的合作关系，我司将所得的 11 亿元拆迁补偿款中的 10.8 亿元支付给华侨城更新作为借款，用于购买《股票质押协议》约定的资产受益权，并将回购交易日期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到期后又展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综上所述，由于我司与华侨城的合作关系尚在进行之中，合作资产的价值足以覆盖股票质押融资的 10.8 亿元，因此不存在股票质押到期后控制权转移的风险。

问题 2、贵司与质权人之间是否有新的协议签署，后续安排和将采取什么措施？

回复 2、目前我司与华侨城集团还在就合作事项进一步沟通，尚未就股权质押以及债权债务关系达成新的协议，我司将尽快促成与华侨城集团之间新协议的签署，如有进展将及时通知贵司。”

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我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1 日